

湖南工商大学

前沿交叉学院（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）
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（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）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文件

院行发〔2023〕3号

前沿交叉学院（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）、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（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）、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程

为促进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-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；
- 审查毕业生毕业资格，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建议；
- 审议接受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，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；
- 审议经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审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，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；

(五)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;

(六)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, 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项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7-15 人组成。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, 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与学位授予工作有关的教学科研负责人、学科点负责人和相关专家教授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(二)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 每届任期为 3 年, 可连选连任,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职务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, 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更替; 委员出现出国、年龄、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等情况, 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; 委员如在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, 则须撤销其委员资格。委员会委员的调整、变更和换届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行。

三、工作程序与议事规程

(一)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定期举行, 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, 由主席召集并主持, 如遇特殊情况, 由主席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议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研究确定;

(二)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, 作出授予学位和其它审批

事项等重要决议，需有全体委员的 2/3 以上出席，会议方为有效；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可以采用无记名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到会委员过半数（含）以上通过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方可生效；

（三）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，除因极特殊原因向主席请假同意之外，委员应当出席会议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予以调整，调整程序按照产生程序进行；

（四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，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在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时，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；

（五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，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；

（六）当事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7 日内有权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 7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秘书对会议讨论过程、会议决议内容和所涉及当事人的隐私问题负有保密义务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；

(二) 本议事规程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议事规程的修订，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 2/3 及以上委员讨论通过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发布实施。

(三) 本规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前沿交叉学院（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）
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（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）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附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

主 席：徐选华 任 剑

副主席：周鲜成

委 员：余绍黔 谢小良 刘利枚 徐雪松 周新民 梁 伟
曾阳艳 王 松 唐湘博

秘 书：曾 妍